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榆堡镇 2024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100013360-Xmon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860-XM001
- 2. 项目名称：榆垓镇2024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6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榆垓镇2024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156	1项	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括内科、外科、妇科血常规、尿常规、心脑血管、甲功三项、肿瘤标志物、彩超、心电图、胸部CT等，预计全镇约780人（男士：450人，女士：330人）包括在编人员、临时辅助用工、人大代表、个村社两委、社工、党建助理员、离退休职工等。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60日历天。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港汇大厦）504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张工，010- 89213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5层504室

联系方式：韩工，18001299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 话：18001299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榆垓镇2024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项目最高限价：156万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包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 <u>：</u> <u>账户名称：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账 号：0901000103020000471</u>	

		<u>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u> <u>异地联行号：402100003694</u> <u>(2) 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企业印章）及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企业印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u> <u>(3) 递交保证金凭证须同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12.7.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4人。</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18001299332</u> ；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丽园路9号楼（港汇大厦）5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其他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份数：2 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

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 (20 分)	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11	拟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11分； 拟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架构一般，相关服务人员经验一般，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职责设置较为清楚，得7分； 拟投入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相关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投标人的近三年（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1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体检服务内容的响应②服务时效③个性化服务及增值服务④体检报告出具时限。 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18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1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流程	10	体检整体流程设计有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合理，体检有专门分区，得 10 分； 有较为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比较合理，能够基本体现体检过程、有体检分区得 7 分； 无体检流程图，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体现完整的体检过程，无体检分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体检场所	8	1. 具有独立的临床实验室，可承担全部所列体检项目，提供相关材料说明齐全，得 5 分，相关材料说明不全或投标文件中未体现独立临床实验室的得 0 分。 2. 体检场所交通便利、场所环境干净整洁、各诊室独立，提

		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齐全，得 3 分； 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场所环境一般、各诊室较为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基本齐全，得 2 分； 体检场所交通不便利、场所环境较差、不整洁、非独立诊室，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医生资源配备情况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医生资源配备，并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医生资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10 分； 医生资源配备较为合理，专业较为齐全，得 7 分； 医生资源配备有明显缺失，专业有缺失，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体检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功能介绍、年检情况等。 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对体检项目针对性强，年检有效得 8 分； 仪器设备配备较充足、较齐全，对体检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仪器设备配备不充足，欠缺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8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预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6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预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4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预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7）、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垓镇 2024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二、采购需求：

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括内科、外科、妇科血常规、尿常规、心脑血管、甲功三项、肿瘤标志物、彩超、心电图、胸部 CT 等，预计全镇约 780 人（男士：450 人，女士：330 人）包括在编人员、临时辅助用工、人大代表、个村社两委、社工、党建助理员、离退休职工等。

三、服务要求

1.1 体检方式

采购人根据单位工作安排优先安排集中体检，并于检验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采购人负责组织其职工按时参加体检，供应商负责为集中体检人员安排往返交通工具。采购人未参加集中体检职工，在本协议期有效期内，供应商需为采购人职工协调另行安排体检。

1.2 个性化服务及增值服务

- （1）供应商应提供导引服务，为体检人员提供专门的咨询服务。
- （2）在体检时，职工如需增加体检项目，可现场直接咨询供应商前台。增加项目均享八折或优于八折优惠，增项费用职工自理。
- （3）可为职工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如协助绿通挂号等。
- （4）能提供 CT 仪器设备、B 超机器的分院越多越好、VIP 等级服务（优先）；
- （5）后续服务优越，具有解读体检报告热线。如职工体检有异常、自愿求助的情况下，可帮助职工开辟绿色通道挂取专科医院的就诊专家号，集中体检后针对本单位体检共

性问题和现象进行健康讲座；

1.3 体检服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齐全，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具备良好的守法记录和无医疗事故记录，并符合消防、安全及应急疏散等功能要求；

（2）体检中心需具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和高超的医疗技术，能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3）体检机构具有多个分院、网约方便、交通便利、干净及舒适的体检环境且可方便职工就近体检，并且具有为我单位职工体检服务的必备条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体检并在体检过程中为我单位职工提供营造优质的体检服务；

（4）口碑好，信誉好、无体检职工投诉者优先；

（5）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设备需先进、科学，检测数据准确，需提供体检设备彩色照片及相关设备清单等；

1.4 体检后服务内容

（1）纸质体检报告：体检完成后，体检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报告，根据职工要求将体检报告密封后快递给本人，或统一快递至我单位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

（2）电子版报告：职工体检完成 5 个工作日后，可在体检公司网站查询体检结果。职工在网点留下手机号码的，体检报告出具后，手机会自动接收到网站查询的短信。

（3）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体检全部结束 45 个工作日内，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职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数据分析人员应与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4）体检重大阳性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本人，如联系不上本人，可以联系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确保通知到本人。

1.5 体检清单

供应商应提供更详细的检查项目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中的内容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日历天

体检项目					
科室	项目	指标	临床意义	男	女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A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	√
内科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外科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男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女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女性项目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宫颈 TCT	宫颈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人乳头瘤病毒等。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16 型,HPV18 型,HPV31 型,HPV33 型,HPV35 型,HPV39 型,HPV45 型,HPV51 型,HPV52 型,HPV53 型,HPV56 型,HPV58 型,HPV59 型,HPV66 型,HPV68 型,HPV6 型,HPV11 型,HPV43 型,HPV42 型,HPV44 型,HPV40 型,HPV26 型,HPV55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发生的必要因素，早期发现宫颈高危型 HPV 感染与准确分型，及时进行早期干预治疗，是提高宫颈癌防治效果的有效途径。		√

		型,HPV61 型,HPV82 型,HPV83 型,HPV81 型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等等。	√	√
尿常规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	√
肝功能全项	肝功十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总胆汁酸,胆碱酯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初步了解肝脏功能状况,是否有肝功能减退、异常等。	√	√
肾功能	肾功三项	尿素,肌酐,尿酸	用于评估肾功能。	√	√
血糖	空腹血糖 (FBG)	空腹血葡萄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血脂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激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乳酸脱氢酶				
心脑血管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心血管疾病新的独立危险因素，尤其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死的危险指标，它的浓度升高程度和疾病的危险性成正比，是诱发心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素，在辅助相关疾病的诊断方面有重要得意义。	√	√
甲功三项	甲状腺功能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定量 (AFP)	甲胎蛋白定量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	√
	癌胚抗原定量 (CEA)	癌胚抗原定量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	√
	癌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724	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这也是一个非特异性肿瘤标志物,此指标升高不代表一定就是患了肿瘤主要见于胃肠道,卵巢肿瘤，对胃癌、卵巢粘液性囊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敏感度较高，对胆道系统肿瘤、结直肠癌、胰腺癌等亦有一定的敏感性。	√	√

	癌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对胰腺癌、胆道肿瘤、胃肠癌等的筛查及疗效监测、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急性胰腺炎、胆管炎、胆石症、急性肝炎、肝硬化等可升高。	√	√
	癌抗原 242(CA242)	癌抗原 242	对胰腺癌、结肠、胃、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乳腺、卵巢、食道、胃肠道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是一种特异性很好而且是最早用于诊断鳞癌的肿瘤标志物。对子宫颈癌有较高的诊断价值；还可以辅助诊断肺鳞癌、食管鳞癌、头颈癌、外阴癌、膀胱癌、肛管癌、皮肤癌等。	√	√
	胃蛋白酶原二项	胃蛋白酶原 I	反映胃粘膜的变化，是诊断胃部病变的辅助依据。胃蛋白酶原 I /胃蛋白酶原 II 比值低于正常值时，对慢性萎缩性胃炎特异性较高。	√	√
		胃蛋白酶原 II、PGI/PGII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肿瘤标志物的最佳组合，有利于提高诊断阳性率。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T-PSA			
	癌抗原 15-3(CA15-3)	糖类抗原 15-3	乳腺癌时可明显升高；用于疗效监测、预后判断有重要意义。还可见于子宫、卵巢、肝、胰腺、结肠、肺癌等。一些良性乳腺、肝、肺疾病时可有增高。		√
胃部	癌抗原 125(CA12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增高见于妇科及消化道恶性肿瘤如宫颈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胃癌及肺癌等，也可见于肝硬化、肾衰、孕妇、良性卵巢瘤等。		√
	幽门螺杆菌检测（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可引起多种胃病，包括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非溃疡性消化不良、胃癌等。碳 14 呼气试验,该检查以及无痛、无创、快速简便、无交叉感染的优点，在临床上已被广泛应用。	√	√

骨标志物两项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骨标志物两项检测运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对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和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进行检测，反映骨吸收活性和骨形成活性，可作为多种疾病的辅助检测手段，包括原发性甲旁亢、绝经后骨质疏松症、Paget 骨病（畸形性骨炎）、骨肿瘤、骨质软化症、肾性骨营养不良、成骨不全、原发性或转移性骨肿瘤等。	√	√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			
医技检查					
彩超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乳腺彩超	乳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心电图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其他					

胸部 ct	胸部 ct	胸部 ct	1. 胸部 CT 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2. 推荐肺结节患者行胸部 CT 检查（结节处行病灶薄层扫描），以便更好地显示肺结节的特征。薄层（≤1mm 层厚）的胸部 CT 可更好地评价肺结节的形态特征。分析肿瘤体积可科学地监测肿瘤生长。	√	√
早餐	早餐	早餐	早餐	√	√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榆垓镇 2024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署地址：

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服务内容

1.1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

1.2 甲方职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____人;

1.3 本协议项下的体检费收费标准:男____元/人、女____元/人
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下简称“协议金额”)。最终按实际完成体检的人数支付体检费用。

二、 体检时间

2.1 甲方根据单位工作安排优先安排集中体检,并于检验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其职工按时参加体检,乙方负责为集中体检人员安排往返交通工具。甲方未参加集中体检职工,在本协议期有效期内,乙方需为甲方职工协调另行安排体检。

三、 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3.2 结算: 乙方在体检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开具相应金额的票据,甲方自收

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3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3.4 乙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地址及电话：

3.5 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在其职工到检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职工的名单（包括：职工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职工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职工属

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职工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职工，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6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可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与甲方职工提供其他涉及健康管理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4.1.7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甲方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1.8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并查看其员工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员工的体检信息，则甲方承诺已事先取得其员工或书面明示同意，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人员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或甲方人员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9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职工体检；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职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予以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支付滞纳金和应付的体检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若甲方付款前

需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作为支付依据，乙方同意并愿意配合。

5.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的三倍。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六、 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职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

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1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7.2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7.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保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项	大写	小写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体检场所、医生资源配备情况、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承诺。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类似服务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8月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人员配备情况

须在表后提供拟派主要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职责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3)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投标人名称（盖企业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